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三家附屬公司

出售三家附屬公司

為精簡製造資源、獲取現金及實現本集團物業投資價值，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予同方股份集團。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改進本集團之營運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而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機遇。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Choice與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天津真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股份直接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間接擁有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68%），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同方股份之同一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3)股權轉讓協議全部旨在精簡本集團資產，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合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iv)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各自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權轉讓協議

I.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Choice與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Billion Choice（作為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為買方），及

(3) 揚州同方（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外延片，亦持有閒置資產（主要包括面積101,673.9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8,406平方米之兩幢物業及若干車輛及設備）。

代價及基準：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32,589,900元，乃經參考揚州同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32,589,9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估值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及股權轉讓： 揚州同方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代價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揚州同方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揚州同方及Billion Choice應與同方科技園合作，於支付代價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II.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真明麗中國（作為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為買方），及

(3) 上海翠能（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海翠能並無實質業務，主要持有閒置資產（主要包括面積5,383.87平方米的一間工廠，以及若干車輛及電子設備）。

代價及基準：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5,723,400元，乃經參考上海翠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5,723,4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估值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及股權轉讓： 上海翠能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9,434,000元（即總代價60%）。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首期款項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上海翠能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同方科技園應於結清上述信貸及債務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289,400元（即總代價40%）。

上海翠能及真明麗中國應於同方科技園協助下，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III.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天津真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真明麗中國（作為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為買方），及

(3) 天津真明麗（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天津真明麗並無實質業務，主要持有閒置資產（包括面積6,022.9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總面積8,427.87平方米的三幢樓宇）。

代價及基準：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3,354,900元，乃經參考天津真明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3,354,9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估值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及股權轉讓：

天津真明麗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12,900元（即總代價60%）。

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首期款項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天津真明麗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同方科技園應於結清上述信貸及債務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342,000元（即總代價40%）。

天津真明麗及真明麗中國應於同方科技園協助下，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各自持有若干閒置資產。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外延片，而其銷售額主要來自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等實體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造成影響，且可精簡其製造資源、獲取現金及按公平市值實現資產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改進本集團之營運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而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機遇。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之影響

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參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集團所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51,668,200元）減去三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如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即人民幣147,796,600元）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將會產生的預計成本及開支估計得出。估計收益及資產淨值增加僅供說明用途，且可於日後審核期間予以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改進本集團之營運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而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機遇。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製造LED裝飾燈、LED一般燈具、LED專業燈具及工程項目。

Billion Choic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真明麗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6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股份集團從事多項科技行業業務。

同方科技園為同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科研成果轉化高新科技及提供小企擴展平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揚州同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揚州同方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為外延片、LED裝飾燈、LED一般燈具產品、LED專業燈具產品及燈具工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州同方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43,313)	(16,272)
除税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43,313)	(16,272)

揚州同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5,363,200元。

有關上海翠能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翠能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翠能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翠能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2,997)	(1,958)
除税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2,997)	(1,958)

上海翠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6,752,000元。

有關天津真明麗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真明麗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真明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真明麗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13,390)	(419)
除税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13,390)	(419)

天津真明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5,311,1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股份直接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間接擁有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68%），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同方股份之同一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3)股權轉讓協議全部旨在精簡本集團資產，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合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iv)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各自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就將由或將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之備案或註冊而言）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具有類似地方權力可接受有關備案或註冊之政府機關
「Billion Choice」	指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連絡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就任何將提交商務部作審核及批准之事宜而言）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具有類似權力可審核及批准有關事宜之地方政府機關
「真明麗中國」	指	真明麗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海翠能」	指	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真明麗中國、同方科技園與上海翠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向同方科技園出售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真明麗」	指	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	指	真明麗中國、同方科技園與天津真明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向同方科技園出售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同方科技園」	指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同方股份全資擁有
「揚州同方」	指	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	指	Billion Choice、同方科技園與揚州同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向同方科技園出售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